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尚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尚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尚飞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846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462 股，高管锁定股 67,476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69,908 股。冯尚飞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其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

公司董事会对冯尚飞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